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委在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朝阳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一）组织领导情况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进一步强化了“一把手挂帅、主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政策研究和法制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具体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委通过“北京朝阳”政府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领导介绍、机构设置、财政预决算、权力清单等权责信息，主动公开了新开办学校和新增学位信息以及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2021年，我委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142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4501条，“北京朝阳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498条，其他途径公开政府信息1143条。

落实《朝阳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多渠道发布新开办学校和新增学位等情况信息。通过区政府网站、“北京朝阳教育”微信公众号、“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网站、“朝阳区幼儿入园登记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开学校以及幼儿园新增情况、学位新增情况等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实时发布新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信息，让群众及时了解我区幼儿园的动态变化。

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在区政府网站和“北京朝阳教育”微信公众号以及“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网站发布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文件，同时发布《2021年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入学流程手册》，以问题解答形式进行文件解读。针对疫情期间的特殊管理，2021年继续沿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电话接待和网上答疑工作，安排政策咨询员为公众进行入学政策解答。开通“2021年朝阳区居住地对应小学学校查询系统”“2021年朝阳区居住地对应中学学校查询系统”，便于家长查询居住地对应学校名称。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收到申请情况。**2021年，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件。其中，当面申请3件，占总数的13.64%；以信函形式申请14件，占总数的63.64%；以电子邮件形式申请5件，占总数的22.72%。

**2.处理情况。**2021年受理2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件已按期答复，1件结转2022年继续办理，同时完成2020年受理并结转2021年答复1件。在22件已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同意公开”的3件，占已答复总数的13.64%；“申请信息不存在”的15件，占已答复总数的68.18%；“本机关已主动公开”的1件，占已答复总数的4.54%；“属于非政府信息”的3件，占已答复总数的13.64%。

（四）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加强公文公开源头管理，制定了公文制发管理制度，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在公文制发前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评估，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文主动公开。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落实保密审查规定，凡是属于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公开前都由责任科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委安排专人负责“北京朝阳”政府官方网站的维护，定期上传和更新信息，确保了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依托“北京朝阳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教育信息。同时开设“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网站、“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朝阳区民办教育”网站、“朝阳区教育工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定期推送相关工作信息。在我委行政事务综合处置中心设立了1个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由专人负责接待公众咨询，接收当面申请，为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委明确了牵头科室政策研究和法制科1名编制内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同时确定并实时更新各科室及直属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及时办理各项公开工作。牵头科室负责督促、指导、提示各科室以及直属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七）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情况

我委定期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一是积极组织各科室、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举办的线上专家讲座，二是定期学习讨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是邀请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结合信息公开案例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律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2 | 2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77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1 | 0 | 0 | 0 | 0 | 1 | 2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4 | 0 | 0 | 0 | 0 | 0 | 4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8 | 0 | 0 | 0 | 0 | 0 | 18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2 | 0 | 0 | 0 | 0 | 0 | 2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1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在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中，对于不能当场答复的，我委一般是按照法定的2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答复，未明显缩短答复时间。下一步，我委将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提高效率，尽可能缩短答复时间，尽快回复申请人。

2.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工作中，公开形式还可以进一步丰富。下一步，我委将采取有效方式，提高公众参与度，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广泛征求意见，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